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等文件精神，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悦路1号。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新建1条喷塑生产线，年产喷塑柳工销轴10万件，占地面积165m²。2018年8月，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南环审字（2018）36号”文件《关于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总概算13.56万元，实际总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3.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万，环保占比为37.5%。

二、工程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喷粉房废气建议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烘烤废气一起采用等离子UV光解除味净化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是：喷粉房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回收后，与烘烤废气一起经过活性炭+等离子UV光解除味净化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抛丸工艺粉尘建议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建设取消了抛丸工艺，抛丸工序改为外协加工，减少废气的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回顾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原有仓库中增加喷塑生产线，不新建构筑物。设备安装产生的包装物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二）营运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粉房废气经配套滤筒除尘器回收后与烘烤废气一起采用活性炭+等离子 UV 光解除味净化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少量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至大气中。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输送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柳州市区下游河段。

3.噪声

项目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废处理

（1）一般固体废物

喷粉房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工件包装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手套及抹布、滤芯与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环境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喷粉和烘烤废气排气筒上设置的 1 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

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2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环境噪声监测

在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取得预期效果，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产生设备包装物已处理。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营运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运行期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公司废气排放口按规范化设置、安装标志牌；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新建 1 条喷塑生产线，属未批先建项目。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责令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停止该项目生产及时缴清了罚款，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

验收工作组：

梁进峰、何华、于巧玲、黄志明
黄明、陈伟

2019 年 6 月 29 日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梁永峰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68322974
黄晓芳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	行政	13878271558
何华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07727898
于巧玲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13617827951
黄志明	广西保利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36
卞伟	柳州市柳铁院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17377200827

2019年 6月 29日